

准予南京建邺蒙正公益家庭服务中心 业务范围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47号

南京建邺蒙正公益家庭服务中心：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业务范围变更：由国学、传统文化推广；家庭亲子活动；心理咨询、心理辅导；融媒体中心建设、新媒体运营；活动策划执行；四点半课堂，艺术培训。变更为传统文化推广；未成年人保护、儿童福利工作；心理咨询、心理辅导；融媒体中心建设、新媒体运营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；各级政府购买的项目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)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妇女联合会。